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 所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110年03月11日醫學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110年11月24日醫學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30日應用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推選。
- 第三條 本所現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皆為所長候選人；經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推薦符合專任教授資格以上之本校非本所教師，亦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所務會議逕行推選，邀請應用科技學院院長列席指導，並由出席人員中推舉一人為會議主席。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當場提名一至三名候選人，會議投票前應請候選人簡陳其治所理念。會中由出席人員互推一名為監票人員。
- 第五條 所長推選須由本所專任教師每人在選票上圈選至多二人，現場公開開票，票數最高之前兩名，檢陳票數與相關資料，報請校長擇聘。若兩人(含)以上票數相同時，就票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順位。
- 第六條 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程序依上述辦法進行。

第七條 本所所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

1. 辭職獲准。
2. 任期內連續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主管職務
3. 所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本所內具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連署並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應用科技學院院長召集本所具投票資格之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由應用科技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所長職務。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八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末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應用科技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指派具本辦法第三條所述之資格者代理至新任所長上任為止。解聘方式依本辦法第七條進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應用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